華梵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華梵大學為提升學生專業職能，規劃學生至校外實習，希望藉此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以及培養正確的工作倫理與態度，以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。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華梵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共識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件如下：

一、甲方願意提供乙方_____學系學生_____實習機會，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之工作及場所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之行為。

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預計_____小時____學分(實際實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)。

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不需支付實習學生薪資。需要加班時應經實習學生同意外，甲方應注意其身心健康，加班時間原則上不上大夜班，加班之工資計算照甲方加班辦法。

四、乙方學生皆保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甲方得視需求為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。

五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於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學生不得洩漏甲方機構之機密。

六、實習學生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工作之要求，或實習學生不願再工作，甲方或實習學生均可提前一週通知對方與乙方，解除關係約定。解除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。

七、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，由乙方召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議仲裁，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；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，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。

八、甲方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。

十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合約乙式參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實習學生各持乙份。有效期間自實習學生開始實

習之日起至實習期滿失效。

甲　方：　　(機構用印)
代 表 人：　　(代表人用印)
地　址：
統一編號：
連絡電話：

乙　方：華梵大學　　(學校用印)
代 表 人：李天任校長　　(校長用印)
系 主 任：　　（系主任用印）
地　址：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
實習學生：　　(親筆簽名)
身分證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